新安县法院石寺人民法庭事迹材料

石寺人民法庭是新安县人民法院的派出法庭之一，负责新安县石寺镇及青要山镇的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工作，辖区面积近220平方公里，人口近7万人。石寺法庭现有干警8人，其中员额法官2人、执行团队负责人1人，劳务派遣辅助人员5人。

2020年全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626起，结案率100%，简易程序适用率90.36%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42.32%，服判息诉率93.95%，上诉案件发改率仅为0.8%。2021年上半年，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63起，结案率100%。石寺法庭以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为指引，**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**，法官加入各村民调人员微信工作群；搭建村组干部共同参与的送达及调解平台；与部分自然村签订“无讼乡村”共建协议，充分借助社会力量，努力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为先，诉源治理成效明显。2021年以来，新收辖区内诉讼案件99件，较同期136件减少了37件。**试点推行“立审执一体化”办案模式**，并制定《新安县人民法院关于在人民法庭推行立审执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》，2020年5月至今立审执团队共办理石寺法庭执行案件50件，执结、终结、终本29件。**主动服务辖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**，对接辖区乡镇在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换届选举等方面的法治需求，开展各种形式的巡回审判和主题鲜明的送法活动十余次。

石寺法庭先后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，被洛阳市委政法委授予“枫桥式”人民法庭称号，被省高院评为“全省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”。